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66 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聯絡方式：陳美吟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1

傳真：02-27555643、02-27554513

e-mail: 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1070000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因信託關係取得他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時是否成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問題，詳如說明，請 惠予釋疑。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惟當信託業者基於受託人地位取得他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時，是否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不無疑問。
- 二、查「…控制公司如將股權信託他人管理，於既存之控制從屬關係，不生影響。是以，A 公司如持有他公司 100% 股權，而 A 公司將其持有他公司之過半數股權信託他人管理，且約定於信託期間，放棄對相關股權之管理、指揮及控制等權利者，依上開規定，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經 97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702029950 號函釋明揭在案，由此可知，控制公司若將其股權信託予他人，縱使未保留運用決定權，如此並不影響既存之控制從屬關係，而受託之信託業者亦不因信託關係取得股份即具控制公司之地位。

- 三、惟前揭函釋所指，即控制公司股權信託予他人，縱使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亦不喪失其控制關係，似專指「自益信託」之情形，至於「他益信託」時，控制公司(即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且未保留運用決定權時，是否能為相同解釋，亦即，信託業者是否因信託關係取得股份而具有控制公司地位之問題，存有解釋空間。
- 四、由前揭函釋可推知，於股權信託關係下，對於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並非單純以股份所有權「形式認定」為準，而應考慮該股份之「實質所有人」為何者，始不偏離公司法規範關係企業之立法意旨。而不論「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受託之信託業者皆非股份之「實質所有人」，故於「他益信託」場合，不論控制公司(即委託人)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或是否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業者皆不因信託關係取得股份而具控制公司之地位，為期明確，爰請釋示。
- 五、檢陳本會委請林國全教授及周振鋒副教授研擬之「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報告供參



正本：經濟部

副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